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1〕38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马瑞元等5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马瑞元等5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3人）

眉山市彭山区城乡节水供水排水服务中心：马瑞元

眉山市彭山区城乡规中心：余林蔓

眉山市彭山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杨亮

二、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人民医院：宋金垚

三、助理编辑（1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张攀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